

1 
2 
3 
目录

尚秀娟、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监督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253号

发布日期 2021-05-17

浏览次数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25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尚秀娟，女，195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峰（系尚秀娟之夫），男，194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辉（系尚秀娟之女），女，197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夏磊，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尚秀娟因诉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306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尚秀娟向本院提交了撤回再审申请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尚秀娟撤回再审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尚秀娟撤回再审申请。

审判长 汪 斌

审判员 聂振华

审判员 梁 爽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郑晨

书记员王昱力

1 —
2 —
3 —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